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徐雅琳

被告 羅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,63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6,63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1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456,633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01 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
09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

19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	違約金
1	456,633元	自113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百分之1 1.24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